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4〕5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伟业农牧集团灏东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6828038544

法定代表人：胡凤明

住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虎形山社区

湖南伟业农牧集团灏东船舶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5月6日屈原分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船舶拆解项目；未对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于2024年4月建成船舶拆解项目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投资明细、废铁出售磅单、行政处罚决定书（岳环罚决字〔2022〕5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岳环不罚决字〔2023〕33号）、现场照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1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称公司为试生产，没有对环境造成污染，申请免于行政处罚。经案审会讨论，结合办案单位意见，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7月15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4〕55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伍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

未验先投违法行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2-2，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合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



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4〕5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胡凤明（男、汉族）：

身份证号码：430681196907099378

住址：湖南省汨罗市屈原管理区黄金乡黄金村50号

湖南伟业农牧集团灏东船舶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5月6日屈原分局对湖南伟业农牧集团灏东船舶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船舶拆解项目未对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于2024年4月擅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投资明细、废铁出售磅单、现场照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15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于2024年7月15日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称公司为试生产，没有对环境造成污染，申请免于行政处罚。经案审会讨论，结合办案单位意见，我局决定对你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7月15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4〕56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作为湖南伟业农牧集团灏东船舶科技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2-3，贵



令你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4〕5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市屈原区德原船舶拆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QH3RW2X

法定代表人：胡懿

住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虎形山社区

岳阳市屈原区德原船舶拆除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5月7日屈原分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船舶拆解项目；未对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于2024年4月建成船舶拆解项目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设备明细表、场地租赁合同、船舶拆解合同、废铁出货磅单、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岳环不罚决字〔2023〕32号）、现场照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1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称公司为试生产，没有对环境造成污染，申请免于行政处罚。经案审会讨论，结合办案单位意见，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7月15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4〕54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陆万柒仟伍佰零伍元；

未验先投违法行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2-2，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合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伍佰零伍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



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